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23号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真功夫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汕尾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广州真功夫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汕尾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州真功夫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汕尾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真功夫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汕尾公司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信利广场一层，使用面积 206 平方米。项目主要以电磁炒炉、蒸柜等设备料理经营小型餐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情况，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扬尘污染；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切实保护周边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污染；生活污水、厨房废水应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沉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厨房油烟废气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门的油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

物应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三、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

2016年1月29日印发